

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理论实践。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完善，治理制度持续健全。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就《规范运作指引》作出修订，主要系做好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衔接落实。在保持规则原有框架基础上，强化董事、高管任职和履职管理，健全董秘履职保障，切实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强化董事、高管任职管理。第一，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第二，压实提名委员会责任。明确其在防范不适当主体任职方面的审核责任，同时要求提名委员会在遴选人选时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二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健全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董事、高管的薪酬与激励安排。第二，细化董事勤勉义务。要求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第三，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强化董秘履职保障。明确赋予董秘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要求董事、高管等积极配合董秘履职。

三是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第一，完善兼任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上市公司合理分配职权并做好信息披露。第二，优化同业竞争规定。严格限制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强化对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